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第二十号（总第 241 号）

目 录

- 一、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 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三、关于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关于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五、关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关于对县水利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 七、关于对西平县水利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的报告；
- 八、西平县水利局关于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工作报告；
- 九、关于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 十、关于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的报告；
- 十一、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工作报告；
- 十二、关于对县城市管理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 十三、关于对西平县公安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的报告；
- 十四、西平县公安局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工作报告；
- 十五、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十六、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常委会
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1月1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孙彦民、钱青，委员白金平、安宏建、常守臣、翟敏、王宏杰、刘琼、张德云、叶凯鹏、郑凯、王群峰、周双学、王世彬、臧银华、冯萍、武锴、焦献中、陈杰、杨庚泽、马继学、李留成、张建设、周阿祥、吕耀广、张宁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赵海波，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同志及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会议。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赵海波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对县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三个单位进行了工作评议。三个部门负责人分别在会上作了《关于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会议进行了分组审议，各审议小组分别推选一名委员针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发言。最后，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对以上三个单位进行了评议。

会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就各项议题作了讲话。

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振良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近年来，县政府及水利部门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坚持科学规划、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扎实推进专项工程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对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从会前的调研情况看，目前这项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工程覆盖面不全，目前仍有 5.63 万农村人口没有吃上自来水；饮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水质保障压力较大；少数水厂供水能力不足、运行管理存在隐患、工程管护不到位等。对这些问题，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引起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积极编制项目实施规划，尽快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要**加快危旧农村饮水设施改造步伐，更新老化设备，增添消毒设施，对有条件的水厂增容扩建。**要**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好政府的主体责任、乡村两级的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提升农村水厂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制水、供水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切实实

现水质安全、水量安全、方便程度安全、保证率安全，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二、关于工作评议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8月份以来，人大常委会对县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工作评议。此次工作评议在主任会议的领导下，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作评议调查组和全体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活动开展比较顺利，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和认可。三个被评单位对工作评议思想上高度重视，对每个环节的工作都给予了积极配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都能够采取积极的措施加以整改。从刚才的评议表决情况看，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三个单位的工作基本上是满意的，这也说明这次工作评议是有一定成效的。

开展工作评议的目的，是帮助被评单位改进工作，解决好群众关切的问题。今年的工作评议虽然结束，但整改落实、作风建设没有终止。希望三个被评议单位要持之以恒查找问题、善始善终抓好整改，不断巩固和扩大评议成果。对在工作评议中已经整改的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做到一次评议，长期受益；对尚未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理想的问题，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人大常委会将对整改工作实施跟踪督办，特别是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将会跟踪问效。

关于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水利部门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坚持科学规划、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扎实推进专项工程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效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村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符合民意，深得民心。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面不全、饮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水质保障压力较大、少数水厂供水能力跟不上社会发展、运行管理存在隐患、安全饮水工程维护管护不到位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尽快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积极编制项目实施规划，切实解决我县5.63万农村人口没有吃上自来水的问题。

二要加快危旧农村饮水设施改造步伐。着力进行项目整合申报，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更新老化设备，增添消

毒设施，对有条件的水厂增容扩建，将人员密集场所的危旧水塔替换为无塔供水设备，确保周边群众安全。

三要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县政府要在项目资金筹集、工程建设管理、矛盾协调等方面担负起主体责任；乡镇、村级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水利、卫健体、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要肩负起建设管理、水质监测、水源保护、资金统筹等监管责任。

四要提升农村水厂服务能力和为民意识。建立健全制水、供水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加强工人培训，严格水质检测，同时，科学制定供水时间，及时维修损坏部件，缩短停水、断水时间，切实实现农村饮水水质安全、水量安全、方便程度安全、保证率安全，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五要重视水源地保护工作。把水源保护作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前提性工作来对待来实施，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及周边非法排污、堆放垃圾、破坏绿化等行为，实现源头上的水质安全。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于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全面掌握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现状，促进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顺利推进，加快消除制约农村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瓶颈因素，10月17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彦杰带领调研组，深入专探、螺祖、师灵、权寨等乡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专题调研。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察看专项工程建设、进厂核查供水状况、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情况，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总人口 87.97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77.63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占总人口的 88.2%。止 2018 年底，我县共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155 处（其中大型水厂 9 处），解决了 205 个行政村 67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安全农村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86.3%；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 83.3%。2019 年，全县总投资 2627 万元，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 处，受益人口 4.957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3391 人。目前，工程总体进度已完成 80%，预计 10 月底建成通水。

二、存在问题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面不全。虽然我县近年来实施了一大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目前仍有 24 个村 5.63 万人没有用上自来水，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依然突出，并成为了制约乡村振兴的短板和弱项。

（二）饮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一是**水塔老化**。经过多年的风刮日晒，个别塔顶内外均有裂纹，一到冬季引起上冻，随时都冻炸的危险。二是**选址不当**。部分水塔选址在村委院内或学校院内，周边人口密集，且水塔距离取水井过近，由于取水井年久坍塌，造成水塔地基不牢，存在水塔倾倒伤人的重大安全隐患。

（三）水质保障压力较大。一是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水源地没有得到严格保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等活动对水质均造成不良的影响，影响水源的安全。二是农村大部分水厂未配套检测设备，难以定期检测水质。三是以前已建好的水塔建设标准低，没有消毒设施，有些饮用水指标不能完全达标。四是部分水井、水塔、管道等供水设施老化严重、年久失修，影响水质。如权寨水厂，水源井不足，管道老化，存在经常自来水管网断水的情况，群众吃水受到影响。

（四）少数水厂供水能力跟不上社会发展。如师灵村水厂负责师灵街两侧商户、住户用水，伴随经济社会发展，师灵街两侧商户、住户大幅增加，师灵村水厂已不能满足群众需要。

（五）运行管理存在隐患。一是日常管理不完善。部分

水厂没有规范的运管机制，缺乏工作日志等必要的工作记录，不能显示日供水量、二氧化氯用量等基本数据。二是**消毒灭菌不科学**。个别水厂在进行自来水消毒灭菌操作时不科学、不规范、随意性大，二氧化氯随便放置、随意添加，没有科学、规范、精确的操作规范和必要的计量工具，自来水水质得不到保障。三是**督导检查不经常**。有关部门对农村水厂的督导检查和水质监测没有经常性开展，监管方面缺乏长效机制。四是**供水时间不合理**。部分农村水厂晚上停水早、早上供水晚，特别是农忙期间，晚上干活回来没水没法洗、早上起来没水没法做饭，有的村民不得不使用自打井吃水用水，既给群众生活造成很大不便，又不利于群众饮水安全。

（六）安全饮水工程维护管护不到位。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和运行管护经费短缺，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仍然存在。由于缺乏明确的工程维护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无论是供水公司管理的9处大型水厂实行，还是由村委管理或是个人承包的单村供水站，仅靠收取水费，远不能保障整个安全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营。

三、几点建议

（一）尽快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要充分考虑乡、村地域特点、人口聚居、水源、水质等情况，积极编制项目实施规划，持续补齐不平衡不充分短板，切实解决我县5.63万农村人口没有吃上自来水的问题。

（二）加快危旧农村饮水设施改造步伐。一要着力进行

项目整合申报，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二要**更新老化设备，对老旧水塔进行清洗、加固，对老化管道进行替换、更新。**三要**对有条件的水厂扩容扩建，满足周边群众日益增长的用水需要。**四要**对没有消毒设施的水塔安装消毒设施，实现水质稳定达标，解决群众饮水顾虑。**五要**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塔，将村委、学校、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危旧水塔替换为无塔供水设备，确保周边人员安全，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一是县政府要在项目资金筹集、工程建设管理、矛盾协调等方面担负起主体责任。二是乡镇、村级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到村组、到水厂、到农户。三是农村水厂要抓好规范化制水、供水工作。**四是**水利、卫健体、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完成好农村供水建设管理、水质监测、水源保护、资金统筹等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四）提升农村水厂服务能力和为民意识。一要主动提升服务能力，自觉建立制水、供水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加强工人培训，健全值班登记，严格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二要增强为民意识，科学制定供水时间，及时维修损坏部件，缩短停水、断水时间，切实实现农村饮水水质安全、水量安全、方便程度安全、保证率安全，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五）重视水源地保护工作。要把水源保护作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前提性工作来对待来实施，实行多元筹措，拿

出专项资金，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域及周边非法排污、堆放垃圾、破坏绿化等行为，实现源头上的水质安全。

关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是广大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需解决的问题之一，也是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和“惠民工程”。近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推动下，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的各项政策部署，科学谋划，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一、基本情况

西平县20个乡镇，284个行政村，总人口87.9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77.63万人。自1993年开始，县委、县政府就把群众的饮水问题当作民生实事来抓，并列入重要日程。止

2018年底全县共建设集中供水工程155处，其中大型水厂9处，全县共有205个行政村群众用上自来水，解决农村饮水困难及各种饮水不安全人口67万人。2019年我县计划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5万人，至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全县目前仍有8个乡镇24个村5.63万人群众没有用上自来水。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为了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一是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西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落实了行政首长责任制，各乡镇也相应建立了专人负责的领导组织，确保加强对饮水安全的领导。二是制定和完善了《西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实施细则》、《西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等系列文件，规范明确了农村饮水安全相关要求。三是层层进行广泛动员。县政府多次组织各镇、项目村领导班子及县、镇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召开的联席会、专题会，研究农村饮水安全的有关问题。同时印发《西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对贫困户的优惠政策》和《农村饮水用水标准》等有关农村饮水方面的知识宣传页30000多份，发放到项目贫困村，充分发动群众提高对农村安全饮水的认识。

（二）尊重民意，搞好前期规划。为确保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合理，符合项目村实际，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

作：**一是认真调查，摸清家底。**为保证饮水工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县水利部门选派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到 20 个乡镇 284 个行政村 1168 个自然村对农民群众的饮水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及复核工作，经调查，截止 2004 年底，全县农村饮水困难人口 26.1 万人，其中污染水人口为 13.1 万人，苦咸水人口为 13.0 万人；2009 年复核新增饮水不安全人口 12.36 万人，止 2010 年底全县有饮水不安全 22.63 万人。在工程实施前对需要建立饮水工程的乡村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建设饮水工程村的实际地形和农户分布情况，进行科学规划，统一确定井位和供水管理站位置设施，保证工程规划设计合理，同时做到公开计划、公开设计、公开监督，让投资更透明、让项目选择更贴近需要、让建设更规范，变猜疑为理解、变被动为主动、变旁观为参与，达到符合村情民意。**二是尊重民意，搞好项目论证。**为了使工程项目规划，更具有科学性，首先选择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求项目办领导、水利工程技术人員，项目乡村干部和群众代表多方参与，分别召开“项目选择与设计征求意见”和“项目设计技术论证会”，根据会议论证的结果，最后形成项目设计方案。其次，印制征求群众意见，把群众中形成的项目设计再拿到群众中去，征求群众意见，由户主亲自签名，让农户自己决策。**三是搞好科技创新，开展技术培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县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培训作，每年都选派 5-6 名工程技

术人员，采取参加省市会议培训、外地考查、大专院校深造等不同形式，进行新技术培训，并由优秀参训人员做主讲，在全系统举办专业施工队和乡村管水员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2000 人次，使施工及管理的技术和业务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三）严格“五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在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中，实行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监督，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一是在设计方面**，项目规划、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千吨万人以上的水厂委托具有市政给排水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从技术上保证了工程的可行性；**二是在管道材料和设备采购上**，执行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面向全国进行招标采购，确保了管材质量；**三是在施工队伍的选用上**，凡是国家投入的建设工程，都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工程招标过程中，纪检、监察及水工程招标办全程参与监督，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四是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我们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行监理制，对百吨千人集中工程实行乡镇水利站负责制，由乡镇水利站对工程进行现场指导；**五是水利部门技术人员加强质量监督和指导**，工程实施前，由县水利局抽调技术人员，按工程要求对每个项目做出了规划科学、设计规范、安排合理的施工

方案，增强了工程施工的可操作性。工程实施中，严格按工序检查验收，做到严把质量关。**六是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在实行工程监理基础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建设程序、人员资质、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四）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为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县财政和水利部门健全项目资金监管制度，严格审批拨款手续，保证项目资金足额用到工程建设上。

一是设立专账。专项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实行报账制，坚持“专户立账、专款专用、适量预付、验收报账”原则，专人专账核算。

二是按进度拨款。每一处工程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结算申请，监理人员签字，报项目办验收，合格后办理拨款手续。

三是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对工程价款结算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结清预留质量保证金。

四是坚持跟踪审核。由财政局、水利局财务人员组成资金审核小组，开展经常性专项资金跟踪审核，杜绝资金挪用和棚架，确保专款专用。

五是明确群筹标准。按照省下发投资比例要求，财政投资主要用主体工程建设及干支输水管道埋设，入户管道及入户用料由受益农户负担。《西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户筹资投劳进行入户供水；每处供水工程没有80%以上农户同意不得实行入户供水。达到80%以上农户同意实

行入户供水的供水工程，水利部门与各项目村充分协商，核定输水管道及入户材料价格，然后把缺口资金分摊到各用水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增加了群众筹资投劳的透明度，杜绝了乱集资和搭车收费现象。

（五）加强水源地保护，建立水质监测，让群众持续喝上放心水。一是在抓工程建设的同时，认真做好饮水水源地的有效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测。在水源保护上，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已经省政府批复，9处万人规模以上乡镇集中式供水工程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我们根据《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对水厂、供水工程、水库等周围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水污染执法检查力度，实施了保护措施强化水源监管，建立饮用水源台帐，确保清清安全的饮用水源。**二是加强水质监管。**我县疾控中心设立了县水质监测中心，对全县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监测，定期取样检验，对水质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每年我县对规划自来水厂、水站、水源进行了水质检测。**三是合理确定水价。**按照“补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

（六）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深入人心。为了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全县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我县通过网络、电视、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重点对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政策、措施、工程建设以及进展成效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县水利部门专门成立了信息报道组，通过水利网、县电视台、政府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报道，激发了广大群众兴建饮水安全工程的积极性，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深入人心，有力地促进了工程的顺利建设，真正成为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三、存在的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这一涉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经过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县上下的紧密配合，以及受益村群众的艰苦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建设任务。但是与省、市的要求，与群众的需求仍有差距，工作中还存在如下问题：

（一）安全饮水工程维修管护不到位。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和运行管护经费短缺；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农村饮水安全人口增加，工程维修费用少，原计划每年30万元，远不能保证新形势下整个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正常运行。

（二）安全饮水工程没有全覆盖。虽然我县近年来实施了一大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目前我县仍有24个村5.63万人群众没有用上自来水。

（三）2005年前建设的91座水塔工程，由于当时要求标准低，没有消毒设施，加之运行多年，部分饮用水指标不能完全达标。有些水塔建在学校或居民区，存在安全隐患。

急需进行更新改造。

（四）运行管理存在隐患。日常管理不完善，乡村管理的部分水站缺乏工作日志等必要的工作记录。消毒灭菌不科学，乡村人员不规范加药。供水时间不科学，部分农村水厂晚上停水早，早上供水晚，给群众生活造成不便。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一是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的同时，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护资金的投入力度，增加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基金；二是对 2005 年之前建设的饮水工程，没有消毒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水塔进行更新改造，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三是对小型供水站进行靠厂合并，提高规模化集中供水率；四是新建供水工程或利用已建工程进行管网延伸，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五是完善供水应急机制，建设应急水源，提高工程供水保证率。

（二）对 8 个乡 24 个村 5.63 万人群众没有用上自来水问题，已纳入县级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下一步打算编制项目实施规划。

（三）在管理方面，**一是**实现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全覆盖。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管理机构，全面建立县级农村供水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二是**实现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和经费，全面建立合理水价和收费机制等措施，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等。**三是**

建立完善水质保障体系，全面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四是**积极推动农村供水区域信息化和水厂自动化管理，实现农村饮水信息化、科学化、自动化。**五是**在强化对农村水厂督导检查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水厂管理人员进行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管水人员业务素质，完善日常管理，规范消毒操作，调整供水时间，满足群众用水需求。

（四）积极推行管理体制变革，结合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管理体制变革，组建农村用水合作组织，落实“建、管、养”一体化。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也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2019年是我县脱贫攻坚、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投入、更强的举措，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全力做好以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困难为重点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新贡献。

关于对县水利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2019年11月1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水利局:

2019年11月1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水利局局长焦春平所作的《西平县水利局关于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工作报告》,并对县水利局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等次。

在审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县水利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各项职责,突出抓好防汛抗旱、河长制工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防洪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县水利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县水利工作还存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农田水利项目管护不规范、配套不完善,农村饮水安全覆盖面不全、运行管理不到位,水资源税征收仍有薄弱环节,河长制工作亟待加强,便民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等。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下一步加强水利工作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一要统计核实，摸清底数。对我县历年来实施的小农水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彻底弄清能够正常使用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农业设施底数，切实做到统计及时、分类科学、数据可信，为下步整改打好基础。**二要维修维护，整改提升。**对于存在水泵电缆被割断等小问题的机井，有项目结余资金、或质保金未退的，要及时进行维修；对于水泵等损坏，存在较大问题的，要给县政府当好参谋、创新方法，制定可行方案进行整改；对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可以再次进行建设的项目区，要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申报，早日完成现有农田水利设施的提升和完善工作。**三要建立机制，跟踪问效。**农田水利项目建成，移交给乡、村前，要确保井井配套完好、井井出水可用、井井符合要求，不能将“烂摊子”交给乡、村。同时，建立符合我县实际、切实可行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四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在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做好与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交接和相互配合，防止出现工作空档、断档。

二、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一要尽快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积极编制项目实施规划，切实解决我县 5.63 万农村人口没有吃上自来水的问题。**二要扩宽融资渠道。**在落实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设立维护专项资金，对没有消毒设施的水塔安装消毒设施，对危旧农村饮水设施加快改造步伐，消除安全隐患。**三要积极推行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农村用水合作组织，落实“建、管、养”一体化。**四要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农村水厂的自我监管，引导农村水厂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自觉建立净水过程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加强工人培训，健全值班登记，严格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

三、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一要加强宣传。向社会各界尤其是取用水户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豫地税发〔2017〕208 号），让取用水户知晓纳税人范围、税额标准、征缴期、计量规定、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征收管理等具体内容，争取取用水户的理解和支持。**二要公正执法**。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不搞暗箱操作、私下交易，依法依规核定取用水量，和税务机关定期如实交换征税和取用水信息资料，让征税工作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三要主动服务**。深入企业、学校、合作社等一线，掌握取用水户实际需求，主动为取用水户办事服务，既要精心细致做好取水许可手续办理、计划

用水下达、取用水量核定、基本信息登录和纳税信息传递工作，也要帮助取用水户掌握相关政策，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水资源税征缴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进一步做好河长制工作。

一要切实强化要素保障。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河长制工作，构建一支高水平的河湖治理队伍。**二要营造共治共享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河长制工作，使保护河流的观念深入人心，把公众从旁观者变成河道治理的参与者、监督者，形成“关心河道、珍惜河道、保护河道、美化河道”的强大合力。**三要完善“企业河长”制度。**采取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社企主演的的方式，进一步全面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构建政社企共建河道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治水中的应尽职责。

五、进一步做好便民服务工作。

一要依法规范行政。按照制度化、规范化、正规化的要求，将行政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在服务大厅、业务股室、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开，既方便群众，又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和行为。**二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坚决纠正相互推诿、“踢皮球”行为，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吃拿卡要”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以上评议意见，请按规定办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于 3

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对西平县水利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的 报 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工作评议调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第二工作评议调查组对我县水利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工作评议调查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平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安排，7月份以来，第二评议工作组对县水利局进行了认真的评议调查。评议组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座谈、征询意见、个别了解、听取汇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县水利局近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了解。调查工作采取重点了解、点面结合的方式，实地察看了部分农业水利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用水单位，分别召开了县水利局及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座谈会和部分县人大代表、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调查中，召开座谈会9次，发放调查问卷1000多份，经整理归类为5大类

18 小项，主要集中在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税征收等方面，8 月中下旬已向县水利局进行了意见反馈。通过调查，较这全面地了解了县水利局工作情况。

县水利局对接受人大工作评议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成立了局长焦春平任组长的接受人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体职工专题动员会，并制定了《西平县水利局接受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评议实施方案》，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各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写出了自查报告，提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了今后工作打算。

二、对县水利局的总体评价

评议工作组认为：近年来，县水利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高度关注社情民意，依法行政，扎实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县水利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十二五”以来，水利局负责建设高标准粮田 14.78 万亩，田间硬化道路 17.83 公里，新打修复机电井 2127 眼，新建桥涵 977 座，农田灌溉、排涝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稳定提高。

（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快速推进。止 2018 年底，共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155 处（其中大型水厂 9 处），解决了 205

个行政村 67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2019 年，总投资 2627 万元，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 处，受益人口 4.957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3391 人。目前，工程总体进度已完成 80%，预计 10 月底建成通水。

（三）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公共管网范围内自备井关闭工作。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初步建立了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

（四）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把执法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小农水方面。

1. 项目规划不合理，不能切合群众需求。个别项目没有进行充分的前期实地调查、勘探，设计打井深度不能满足群众抗旱浇地用水需求；部分项目设施不够人性化，如农户购卡用电取水的机井，用水时需要开户、交押金后再由专人送电，还有的机井需要安装三通才能使用，过程繁琐，不够简便，群众使用不方便。

2. 管护机制不规范，农业设施损毁严重。由于农田水利设施管理体制不清、产权归属不明，缺乏相应的后续管护经费和设施管理维护人员，致使现有管护机制形同虚设，设施

老化、损坏后无人维修，群众急需使用时却用不上，导致群众对农业设施没有感情、不爱惜，设施损毁较为严重。

3. 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作用发挥不够。2017年的农田水利项目，电力工程高压部分属于整合国网公司的资金项目，涉及电力高压以下部分由水利部门实施，高压以上部分由电力部门负责完成，由于整合资金项目与该项目实施不同步，主体项目完工后至今不能正常投入使用。

4. 项目建设不平衡，西部山区机井过少。特别是出山镇，打井数量少，制约了当地发展，一定程度影响了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5. 早期建设标准低，需提升完善机井多。以前农田里的老井年久失修，需维修、洗井，重新利用；部分废井，现已坍塌，形成数米深的大坑，应该回填，消除安全隐患。

（二）农村饮水安全方面。

6. 工程进度进展慢、不平衡。各个乡镇所实施的饮水安全工程进展较不平衡。

7. 运行管理存在隐患。一是日常管理不完善。部分水厂没有规范的运管机制，缺乏工作日志等必要的工作记录。二是消毒灭菌不科学。个别水厂在进行自来水消毒灭菌操作时不科学、不规范、随意性大。三是督导检查不经常。对农村水厂的督导检查和水质监测没有经常性开展，监管方面缺乏长效机制。四是供水时间不科学。部分农村水厂晚上停水早、早上供水晚，特别是农忙期间，停水早、供水晚，给群众生

活造成很大不便。

8.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覆盖面不全。虽然我县近年来实施了一大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目前仍有 24 个村 5.63 万人没有用上自来水。

9. 安全饮水工程维护管护不到位。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和运行管护经费短缺，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仍然存在。由于缺乏明确的工程维护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无论是供水公司管理的大型水厂实行，还是由村委管理或是个人承包的单村供水站，仅靠收取水费，远不能保障整个安全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营。

10. 少数工程规划设计不够合理。个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设计存在实际脱节的情况：一是设计建设的水厂的产能与实际的产出不符，供水量不足，不能满足群众用水需求。二是因水厂选址没有广泛征求基层群众意见，造成少数群众抵制项目施工，影响工程进度。

（三）水资源税征收方面。

11. 对农村乱打深水井问题治理不到位。

12. 有的企业装有计量装置进行征税，有的企业没有计量装置不征税。

13. 有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执法不严、以言代法现象。

14. 宣传工作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及税率、征税范围等的宣传不到位，有的群众对水资源税的征收刚性了解不足，有

的群众对取水手续、流程不了解。

（四）河长制方面。

15. 河道仍有污染，督查需加强；执法力度不够，对治理黑臭水体办法不多。

16. 洪澍河污染较严重，需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

（五）便民服务方面。

17. 对打井、取水审批程序、手续宣传不到位。办事流程、所需手续等公示不明显。

18. 服务意识需加强。农村水利井、桥、安全饮水、农耕道路等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群众向水利部门打电话反应后，协调解决不及时。

针对以上问题，县水利局高度重视，分别召开了局党组会、股级以上干部大会，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边评议边改。结合评议工作组反馈的意见建议和自查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认真整改，对个性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制度性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县水利局整改工作的建议

（一）小农水方面。

1、**统计核实，摸清底数。**对我县历年来实施的小农水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彻底弄清能够正常使用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农业设施底数，切实做到统计及时、分类科学、数据

可信，为下步整改打好基础。

2、维修维护，整改提升。对于存在水泵电缆被割断等小问题的机井，有项目结余资金、或质保金未退的，要及时进行维修；对于水泵等损坏，存在较大问题的，要给县政府当好参谋、创新方法，制定可行方案进行整改；对于项目设计原因，缺乏高压配套的，要积极与电力部门对接，申报配套项目；对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可以再次进行建设的项目区，要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申报，早日完成现有农田水利设施的提升和完善工作。

3、加强配合，形成合力。一是与乡镇之间配合好，项目设计时，认真征求乡镇意见建议，设计出布局合理、科学高效、满足需求的项目规划；二是与监理单位之间配合好，切实发挥监理作用，打造经得起检验的农田水利项目；三是与群众之间配合好，时刻站稳群众立场，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需求。

4、建立机制，跟踪问效。农田水利项目建成，移交给乡、村前，要确保井井配套完好、井井出水可用、井井符合要求，不能将“烂摊子”交给乡、村。同时，建立符合我县实际、切实可行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二）农村饮水安全方面。

1、尽快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要充分考虑乡、村地域特点、人口聚居、水源、水质等情况，积极编制项目实

施规划，持续补齐不平衡不充分短板，切实解决我县 5.63 万农村人口没有吃上自来水的问题。

2、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和县政府专项资金，对没有消毒设施的水塔安装消毒设施，对危旧农村饮水设施加快改造步伐，推动设立水利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3、积极推行管理体制改革。结合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农村用水合作组织，落实“建、管、养”一体化。

4、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农村水厂的自我监管，引导农村水厂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自觉建立净水过程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加强工人培训，健全值班登记，严格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

（三）水资源税征收方面。

1、加强宣传。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及税率、征税范围、征收办法、税收优惠等情况，让取水单位或个人了解为什么征税、怎样征税、征多少税，让征税工作在阳光下进行。

2、公正执法。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从班子成员抓起，从班子成员做起，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不搞暗箱操作、私下交易，务必做到公正、公开、透明，用最大的工作诚意换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密切联系**。深入企业、学校、合作社等一线，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体察民情，掌握企业、群众的困难，想方设法解决问题，主动为企业办实事，为基层跑项目，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河长制方面。

1、**切实强化要素保障**。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日常办公开支、聘请人员打捞河道漂浮物等费用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探索河道管理保护市场化模式，加快培育水环境治理、监测、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确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河长制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构建一支高水平的河湖治理队伍。

2、**营造共治共享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河长制工作，使保护河流的观念深入人心，把公众从旁观者变成河道治理的参与者、监督者，形成“关心河道、珍惜河道、保护河道、美化河道”的强大合力。

3、**完善“企业河长”制度**。采取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社企主演的的方式，进一步全面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构建政社企共建河道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治水中的应尽职责。

（五）便民服务方面。

1、**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立足岗位职责，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创造性做好本职工作。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坚决纠正相互推诿、“踢皮

球”行为，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熟练掌握水利政策，刻苦钻研业务知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能。

2、改善服务态度。接待办事群众做到热心、诚心、细心、耐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为出发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敢抓敢管，不推卸责任、不回避矛盾，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

3、依法规范行政。按照制度化、规范化、正规化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和行为，将行政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在服务大厅、业务股室、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开，既方便群众，又严格依法依规行政。

西平县水利局 关于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 工作报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水利局长 焦春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部署，我局自县人大评议动员大会

以来，认真按照接受评议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诚恳接受人大评议，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一丝不苟地做好接受评议各阶段工作。下面，就我局近年工作开展情况和接受人大评议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水利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构建和谐水利为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突出抓好防汛抗旱、河长制工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防洪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真抓实干，实现了水利行业大局稳定、班子团结、上下齐心和水利各项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一）防汛抗旱工作常抓不懈。编制完善了各种防洪应急预案，签订了安全责任卡和防汛责任卡，落实防洪人员、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检查，确保每年安全度汛。

（二）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全面完成了西平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为西平县农民丰收和农业增产提供了坚强保障。

（三）加大防洪工程建设力度，近三年来，水利重点防洪工程建设投资近 1.8 亿元，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大力推行河长制,设县级河长 20 个,乡级河长 130 个,村级河长 441 个,常态化开展巡河。广泛开展了河流清洁行动和河湖“清四乱”行动,清理河道 412.3 公里、违建 1829 平方、河道淤泥 2943 吨、水面垃圾等漂浮物 157152 平方,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 260 块,治理小洪河“四乱”突出问题 23 项,初步改善了河流面貌。

(五)加快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进度,三年来总投资 3000 多万元,解决了 12 个乡镇 55 个贫困村 15 万人的农村安全饮水问题。

(六)加强水政水资源管理,关闭自备井 48 户 51 眼,对 29 户 58 眼自备井装置实施了重点监控。排查出入河排污口 90 个,关闭 69 个,审批办证 2 个,计划年底全部关闭。

二、接受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领导, 落实责任

为切实做好接受评议工作,我局迅速成立了以我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接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接受评议实施方案,确定接受评议的对接联络人员,具体抓好联络、协调和督查,做到任务有人领、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担,确保接受评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使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在思想作风、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勤政廉政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广泛宣传, 主动纳谏

7月25日,我局及时召开了接受县人大工作评议动员会,号召水利干部职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实际行动和工作实效切实做好接受评议工作。同时,利用《今日头条》、驻马店网、映象网、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大容量、高频次地宣传水利职能和工作职责。为了广纳贤言,我局专门设立接受人大代表评议信箱、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听取和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8月份,我局组织6个工作组深入柏城、权寨、出山等20个乡镇(街道)召开座谈会,与市县人大代表进行深入座谈,广泛听取他们在农田水利、安全饮水、重点工程建设、防汛防旱、水环境整治、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意见。

(三)边评边改, 自查自纠

按照自查自纠、边评边改的工作思路,多次召开局党组会、机关全体会,开展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全体同志多层次自查自纠活动,围绕思想认识、文明服务、履行职责、工作作风等多个方面,动真碰硬,不留情面,关起门来查找问题,收集整理出批评、意见和建议35条,制定了整改责任分解表,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三、落实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

在评议工作中,人大代表对我局提出了20项评议意见,这些意见涉及小农水、安全饮水、水资源税征收、河长制、便民服务等五个方面的问题。围绕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

我局及时汇总整理，逐条落实整改措施，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属于水利职责范围内的认真整改，对不属于水利职责范围内的一些工作及时解释和协调，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通过大力度整改，全县水利工作得到了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一)关于小农水方面

1.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项目规划不合理，不能切合群众需求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我们组织人员深入调查，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合理规划项目，满足群众实际需求。二是积极与电力部门进行了协调沟通，尽量简化了用电取水程序，方便群众。三是根据群众需求，结合当地实际，实施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2.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管护机制不规范，农业设施损毁严重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进一步深化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措施。二是成立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会，农民用水协会，逐步实现“建，管，养”一体化。三是加大了农业设施管护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了维修。

3.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作用发挥不够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针对配套设施不完善，机井不通水电问题我们积极与电力部门、乡镇进行沟通协调，通水通电。二是先派责任心、工作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机井用电用

水工作，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使水利设施发挥最大效益。目前机井均已通水通电。

4.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项目建设不平衡，西部山区机井过少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提灌坑塘，机灌项目。二是建议农业农村局申请小农业深井，解决西部山区缺井灌溉问题。

5.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早期建设标准低，需提升完善机井多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维修养护项目，加大维修力度。二是加大机井更新改造，提升完善机井设施，更好地服务于农业。今年计划维修机井 39 眼，整治坑塘 1 座，渠道维修 520 米，桥涵 5 座，恢复灌溉面积 0.4 亩。目前正在招标。

（二）关于安全饮水方面

6.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工程进度进展慢、不平衡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通过发宣传单 2 万份，使群众觉悟提高，自觉足额上交自筹款。二是采取倒排工期的方法，加快工程进度，目前工程已完工，正在调试供水中。

7.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运行管理存在隐患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通过对管水员业务培训，完善了日常管理，规范了加药规程。二是对供水制度进行了调整，满足了群众用水需求，达到群众满意。

8.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覆盖面不全问

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将未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乡村纳入 2020 年西平县脱贫攻坚安全饮水方案。二是编制工程规划，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力度，使全县群众都能吃上干净水。

9.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安全饮水工程维护管护不到位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已申请县政府增加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同时将原建有隐患的水塔工程进行了更新改造。二是探索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立了专业用水协会，进行维修管护。

10.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少数工程规划设计不够合理，个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设计存在与实际脱节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对新建饮水工程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科学规划。二是对供水不足情况，补打机井，分散供水解决。

（三）关于水资源税征收方面

11.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执法不到位，对农村乱打深水井问题治理不到位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采取巡查与群众举报并行机制，加强水政监察检查力度，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农村擅自打深井行为。二是对经营性取水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取水许可手续，纳入管理，缴纳水资源税，对不符合条件审批的坚决予以关闭，并进行处罚。

12.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加强执法人员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公正、公平、文明执法。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互查，

对漏管取水户，依法进行查处，限期装置计量设施，并补缴水资源税。三是对任意讲人情、包庇违法单位的执法人员，一经发现，责令停职检查，性质严重的，给予党政纪处理。

13.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态度不文明。执法不严，有以言代法现象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和法纪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执法。二是对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态度不文明的执法人员，由单位进行教育，仍不改正的，调离执法岗位。三是对执法不严、以言代法执法人员停止执法行为，加强业务学习，合格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

14.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及税率、征税范围等宣传不到位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联合税务部门利用3.22 世界水日、12.4 宪法日等法制集中宣传日活动，面向取水户及广大群众进行《水法》、国务院 460 号令和省政府 126 号令取水许可制度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宣传，提高取水户对取水许可申请办理和水资源税征收依据、范围、标准的认识。二是加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对办事群众耐心进行讲解，按照放管服要求，确保群众到大厅办事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

（四）关于河长制方面

15.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河道污染督查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对治理黑臭水体办法不多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实行常态化巡河，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 23248 人次，对发现的河道污染方面的问题，积极协调联系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相关责任单位及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二是成立了十个河道管理督导组，每月对我县境内的河道进行轮流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河道管理问题进行了全县通报，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整改。三是开展了河流清洁百日、河道“清四乱”、河道全域清洁等专项行动，清理河道 220 公里，违建 1120 平米，垃圾 3100 立方，治理排污口 44 个，河道污染情况逐步改善。

16.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省市河长制办公室检查，县水利局协调工作不到位，不通知，导致乡镇在收支困难的情况下多次被罚款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中央、省、市均制定了河长制暗访工作机制，采取不通知、不陪同、不定期的方式开展河长制暗访工作，县河长办也未提前得到通知，以后我们将加强和上级的协调沟通，请求尽量减少罚款。二是河长制工作以来，开展了河流清洁百日、河道“清四乱”、河道全域清洁等专项行动，有效改善了河道垃圾倾倒问题，减少了被上级经济处罚的危险。三是加大了对乡镇落实河长制工作的监管督导力度，发现问题，要求立整立改，并追踪落实整改成效，限期未整改到位的，提请县政府予以处罚，切

实其增强其工作责任感，消除河道管理问题，避免上级检查发现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17.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洪澍河污染严重、臭气熏天、河道堵塞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红澍河污染问题，将其纳入我县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开会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多方筹措资金，下决心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二是建设西平县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吨，现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三污建成后，我县城市生活污水能全部得到处理；三是运用 PPP 项目，开展红澍河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该工程（含幸福渠治理工程）计划投资 13 亿，沿河敷设污水截流管，把沿河排放的污水全部纳入截流管道。工程完工后，将打造成亲水、生态与休闲于一体的景观带。

18.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对乡镇只摊派工作任务，不协调工作经费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县河长办多次向上级反映基层经费紧张，开展工作比较困难，争取上级给予资金支持，但上级均未答复，我们将继续向上级呼吁；二是今后县水利局将继续积极向上级争取河道建设项目，尽量减轻乡镇河道治理方面的负担。

（五）关于便民服务方面

19.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对打井、取水审批程序、手续宣传不到位。办事流程、所需手续等公示不明显问题**，我们整

改如下：一是行政服务大厅窗口人员将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向办事群众进行了公示，优化办事流程，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了解；二是执法管理人员深入管理取水户进行政策、审批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的宣传，主动为取水户提供服务和帮助。

20.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水利部门接到反映农村水利井、桥、安全饮水、农耕道路问题电话时态度不好问题，我们整改如下：一是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利用周二集中学习和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强化了机关干部职工的党性意识和宗旨意识，坚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决心；二是加强了职工干部的教育管理，修订完善了6项机关规章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约束职工不良行为；三是强化监督执纪，开展了5次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机关作风明显改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对水利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水利工作宣传不够，致使广大群众对水利工作不了解、不熟悉，有时产生不满情绪和误解现象。

2. 个别水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不高，不同程度存在着以言代法、态度蛮横等现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影

响了水利行业的形象。

3. 个别机关人员服务质量不好，办事效率低，工作责任心、进取心不强，敬业精神较差。

4. 水利工作还存在短板，没有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5. 工作中还存在不担当，不尽责现象。

五、下步整改措施

1. 加大水利工作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宣传《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条例》等水利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水利局的工作职责和服务范围，明白水利人在做什么，使他们理解水利人，支持水利事业发展。

2. 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教育和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整体素质；做到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同时，继续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聘请监督员，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 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两学一做”

常态化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党性教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识；修订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用制度管人管事；持之以恒纠风肃纪，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4.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利事业快速发展。坚持“兴水利、除水害、保安全、增效益”的思路，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力度，该建的建、该整的整、该修的修，提升工程建设标准，补足水利工程短板，加强水利行业监管，保证水利工程发挥最大效益，能让群众得到实惠、得到好处，促进农业增产农民丰收，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5. 深入开展懒政怠政专项治理，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大力发扬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水利行业精神，认真践行“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的工作准则，牢固树立“干成事是硬道理、完成目标是硬任务、争当先进是硬本领”的工作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效率意识和执行力，引导干部职工知责、负责、尽责，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着力形成敢作为、想作为、必作为的良好氛围，从而更好地依法行政、履行职责、服务群众，全面完成上级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在这次县人大工作评议中，我局虽解决了一些群众关心的问题，取得了一些成效，但限于认识水平、工作能力和时间因素及有关条件的限制，评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上级领导、人大代表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还有一定差距。我局将把此次工作评议作为水利工作的新起点，在广大代表一如既往的监督支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学习，落实责任，科学谋划，明确任务，顽强拼搏，认真履职，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西平水利事业高质量跨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工作评议意见

（2019年11月1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月1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人大常委会2019年评议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评议工作取得

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作评议高度重视，成立接受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查，广泛征求意见，全面认领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动接受监督，在四个意识、队伍建设、履职尽责、依法行政、廉洁自律、便民利民、工作作风、舆论宣传、工作实效、群众评价等十个方面，都有了很大改观。但仍存在上热下冷、部分问题没有解决到位、工作作风需进一步改进、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等问题。

为进一步解决存在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性意识、群众观点、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文明礼仪等专题教育培训，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技能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评比等各类竞赛活动，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文明服务意识、清正廉洁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

二、要深入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整合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行政审批窗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活动，杜绝以罚代管和只监管不指导现象的发生，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三、要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问题。要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实施保健食品行为专项清理整治，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违规销售问题。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重点解决蔬菜、禽蛋、猪肉、水产品质量和农药、兽药添加禁用成分问题。

四、要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对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易反复、难根除的问题，要深入持续抓好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长效机制，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每项措施都落实到位，每个问题都真抓实改。

以上审议意见，请认真研究办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三个月内书面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关于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评议 调查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第一工作评议调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第一评议工作组对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开展工作评议调查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平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评议方案》安排，7月份以来，第一评议工作组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的评议。

在评议过程中，我们做到“四个坚持”。一坚持人大党组领导，把好正确方向。开展工作评议是监督法明确规定的一种监督形式，是推动政府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工作质量的重要监督形式。评议组在评议工作的各个环节，及时向人大党组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具体的推进措施，确保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解决突出问题，促进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增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

作的透明度，引导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的开展，让市场监督管理局真正听到人民群众的心声，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夯实评议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是确保评议工作取得效果的关键。评议组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查、人大代表调查、召开座谈会、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对象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评议期间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座谈会 35 场，走访服务对象 9000 余家次，张贴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公告 3000 份，发放调查问卷 10000 余份，收集人大代表及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2320 条。评议组走访干部群众和各级人大代表 2600 余人次，收集意见和建议 362 条，夯实了评议的工作基础。三是坚持依法监督，注重评议效果。评议组组织学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研究市场监管内设机构职责和办事流程，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研讨改进工作具体措施。8 月中旬，评议组就调查走访收集的意见和建议与被评议单位交换意见。评议组和市场监管局出以公心，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态度诚恳，进行真诚的询问和答复，意见交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四是坚持密切协作，同力推进评议工作。为提高评议质量，评议组明确了各个成员的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责任，有效杜绝了“图形式、走过场”现象。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评议各环节的工作。在评议的各个阶段，评议组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

工作作风，提高工作实效，营造了评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为确保评议效果，重点抓好“四个环节”。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做好自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人大工作评议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成立接受人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人员专题动员会，制定了《接受人大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局班子成员分包乡镇开展评议工作，分别带队走访各乡（镇）办事处人大代表和服务对象、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提出今后工作打算。二是制定整改方案。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查情况和评议组交办意见，认真研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并建立了整改台帐。整改方案针对具体问题，逐条逐项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三是认真落实整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照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时限，着手研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提出解决措施，限期解决。对所有问题建立整改台帐，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问题不销号，整改不结束。在整改过程中，评议组严格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改工作的督查指导，确保整改方案落到实处。四是抓好跟踪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改期间，评议组跟踪监督、持续监督，适时组织人员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到问题所在地进行整改情况调查，了解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二、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总体评价

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场监管局对工作评议高度重视，成立接受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查，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认领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动接受监督，在四个意识、队伍建设、履职尽责、依法行政、廉洁自律、便民利民、工作作风、舆论宣传等八个方面，都有了很大改观。今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功创建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通过评议，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的职责得到细化落实，行政审批窗口得到整合，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和公开，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服务形象有了很大提升。如在整改阶段，市场监管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盐业局、物价、商务稽查、知识产权等七个部门职能，组成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全县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执法大比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业务培训”、“执法人员技能业务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培训会，有针对性的培养一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排查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开展西平县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活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规范行政执法的具体操作流程，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形

成统一的行政执法规范。利用案件公示平台将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全程录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到处罚全程留痕、全程规制，实行阳光执法，切实保障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聘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为市场监管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力量开展监督。有效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宣传正面典型，曝光违法违规行，震慑违法违纪者。畅通信访渠道，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通过制定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风行风监督联系卡，向服务对象公布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晓民联系电话。对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受理，严肃查处违法乱纪行为。通过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明查暗访、纠风执法等渠道收集行政执法中的违纪违法线索，对出现的吃、拿、卡、要，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和不按程序办事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对存在问题不重视、不纠正、不及时进行整改，以后又屡屡出现问题的执法人员严肃进行责任追究，真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过剖析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使执法人员受到警醒，心有所畏、行有所止，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不定期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对相关市场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解读，增强与人代表的互动，零距离接触，向代表汇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着力解决人大代表关心的问题。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自查和评议组交办的意见建议分类整理，梳理汇总了四个意识、队伍建设、履职尽责、依法行政、廉洁自律、便民利民、工作作风、舆论宣传等八个方面 45 项问题，制定了《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评议整改方案》(西市监〔2019〕222 号)，明确了整改目标，采取四条得力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晓民负总责，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协调配合单位具体办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分解落实责任。整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各责任领导和各整改单位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科学分解、合理安排各项具体措施，确保每项工作有落实有改进。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整改难度确定具体完成时限。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分步实施，务求实效。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切实加强督查，主动邀请评议组和人大代表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及时督导并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修改完善现行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制度的修订更新机制、贯彻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努力将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管理机制。

四、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改工作的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性意识、群众观点、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勤政廉政、警示教育、文明礼仪等专题教育培训，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技能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评比等各类竞赛活动，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文明服务意识、清正廉洁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

（二）深入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整合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行政审批窗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政便民行动。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活动，杜绝以罚代管和只监管不指导现象的发生，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三）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要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实施保健食品行为专项清理整治，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违规销售问题。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重点解决蔬菜、禽蛋、猪肉、水产品质量和农药、兽药添加禁用成分问题。

（四）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对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易反复、难根除的问题，要深入持续抓好整改，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确保每项措施都落实到位，每个问题都真抓实改。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工作报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曹晓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列为2019年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部门，这是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一次检阅，也体现了县人大常委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视和关爱，也是对我们工作的鞭策和激励。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场监管局全体干部职工，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市场监管事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按照2019年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安排，现将我局接受评议工作报告如下：

一、接受人大工作评议开展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评议活动开始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把接受人大工作评议作为2019年重点工作，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了接受人大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分解了工作任务，落实了工作责任。局班子成员分包乡镇开展评议工作，收集意见建议。聘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为市场监管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自觉接受监督。

（二）正视问题，照单全收。我局通过设立意见箱、发放《问卷调查表》和《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评议期间召开座谈会 35 场，走访服务对象 9000 余家次，发放调查问卷 10000 余份，收集人大代表及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2320 条。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撰写单位自查报告 61 份，全系统撰写个人自查报告 357 份，共自查出问题 2800 余条。局迎评办公室将收集的意见建议及自查出的问题梳理归纳为 8 大类，45 小项，并建立问题台账，撰写自查报告，报请人大第一评议工作组，工作组结合调查向我局下发了《第一评议工作组对县市场监管局工作调查发现问题及建议清单》，我局党组认真研读，照单全收。

（三）强化措施，立行立改。我局党组根据工作组《问题及建议清单》，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了《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评议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牵头及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对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我局还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将其列入局绩效考评指

标体系，指定专人办理。近两年共办理人大建议 4 件，办结率 100%。

二、市场监管局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于 2019 年 1 月，由原食药局、工商局、质监局、盐业局、物价、商务稽查、知识产权等七个部门职能整合而成。由于机构未改革到位，现有 20 个股室、6 个二级事业单位和 35 个乡镇派出机构。现有干部职工 419 人。近两年来，我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的各项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立足职能，尽职尽责加强市场监管，尽心尽力服务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我局先后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5 项，今年，我局又牵头成功创建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一）在改革中优化服务举措，服务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我局不断加强注册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在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全面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主办责任制”。“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全县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优质服务。近两年，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6912 户，新增总注册资本 38.6 亿元，新增从业人员 8260 人。

（二）在调整中转变监管方式，市场监管执法取得新成效。我局以职能调整为切入点，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药品、农资、家电、通讯设备、建筑装修材料等重点商品，

切实加强日常市场监管。同时，努力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开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近两年我局已查办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670 余件，切实维护了全县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了消费者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在回应中关注消费热点，消费维权工作得到新加强。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消费热点问题，切实加强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质量监管。近两年以来抽检食品药品 6214 个批次，抽检农资 239 个批次，抽检成品油 136 个批次。同时，进一步规范 12315 “一会两站”工作机制，方便群众就近投诉。今年以来，已受理申诉举报 34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3.2 万元。

（四）在融合中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市场监管新形象。我局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集中教育培训、以案促改、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等载体，加大对人员的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培训，系统全体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促进了队伍融合，提升了业务素质，树立了市场监管部门新形象。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各方面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队伍建设方面：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同志面对“进、退、去、留”的问题存在等待观望等不良情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相当一部分同志不能适应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二）服务发展方面：由于对“多证合一”、“电子营业执照”、网上办理等惠企措施以及年报公示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于办理营业执照和年报公示的咨询仍然比较多；没有找准部门职能与服务发展的结合点，服务办法缺乏创新，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主体的需求。

（三）监管执法方面：食品安全监管不容乐观，假冒伪劣食品时有发生。特别是学校及其周边、建筑工地食堂、托老机构食堂、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整治力度有待加强；使用劣质油、餐具消毒不严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重大利益和社会反应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不够；特种设备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电梯困人事件仍有发生；部分建筑装修材料环保指标不达标，损害群众利益；部分婴幼儿用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物价执法力度亟待加强。

（四）廉洁从政方面：个别执法人员宗旨意识淡薄，利用手中的权力对监管服务对象“吃、拿、卡、要”，存在办关系案、人情案现象。

四、对工作评议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我局对工作评议组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存在

的 8 类 45 项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一）针对舆论宣传不到位的问题，加大了对市场监管工作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借助“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宣传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法律、法规知识和识假辨假知识；通过映象网、驻马店网、今日头条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公告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假劣商品信息，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市场监管局的监管动态，使老百姓自觉拒绝假冒伪劣商品；举办从业人员培训班，增强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今年以来共发放宣传页和宣传册 4.6 万份，举办行业培训班 120 余场次，在各类媒体上发稿 57 篇。

（二）针对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加快推进机构改革，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严格周二学习制度，每周二下午在组织系统人员全面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依法行政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微调，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夯实责任。通过举办执法骨干培训班、法律知识考试、技术比武、案卷评查等形式，提升市场监管队伍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促进执法人员尽快适应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同时，通过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让系统人员时刻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今年来共举办各类学习 50 多次，执法人员业务知识考试 2 次，培训

学习人员达 3000 多人次。

（三）针对服务经济发展不到位的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及时梳理权责清单，方便群众办事。机构整合后，我局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了部门《权责清单》985 项，并在政府网站对外进行公示，方便了群众准确、全面的获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增强了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制定《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及服务承诺》并在办事窗口公示，完善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行为，提高了服务保障能力。我局还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和人大评议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今年以来，为 38 家县域企业办理动产抵押融资 1.5 亿元。

（四）针对监管执法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为确保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圆满成功，我局抽调执法骨干 120 人成立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专项攻坚小组，持续开展了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网络订餐专项整治、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冷库专项检查、肉品专项检查、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小作坊专项治理等工作，共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 3156 家次，限期责令改正 546 家，餐饮具清洗消毒下达责令改正 286 家，下达限期整改 28 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经营活动 8 家；抽检食品 2558 批次，快检食品 800 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 109 批次，全部进行了立案查处。截至目前，累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298 件，罚没金额 170 万余元。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领域的专项检查，共抽检药品 63 批次，不合格 6 例。召开全县大、中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 6S、4D 标准推进动员会，促进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进行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试点，现已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 26 家。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执法行动，联系检验机构对 1050 台电梯进行了安全检验。坚持日常监测与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加大对广告市场的整治力度，今年以来共监测各类媒体广告 900 余条次，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28 件，罚没款 16.3 万元。开展燃煤散烧专项治理，助力环保攻坚。对已取缔的 23 家散煤点“一对一”排查，查处 2 起无照经营不合格散煤案。

（五）针对执法办案不规范的问题，以创建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抓手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强化配套制度建设，以制度保障依法行政。先后制定了《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制度》《法律顾问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 13 项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体系，保障了依法行政稳步推进。落实集体决策机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成立了以局领导班

子和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的行政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委员会，制定了行政案件审理、行政许可工作规则，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承办单位、法制股、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审理，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加强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利用案件公示平台将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全程录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到处罚全程留痕、全程规制，实行阳光执法，切实保障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今年以来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84 件、行政许可信息 2623 件、行政检查信息 2588 件、监督抽检信息 899 批。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场监管工作虽然存在着一定困难和问题，但是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们将紧紧抓住机遇，以此次评议为契机，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求真务实、与时俱进，按照评议意见认真整改，完善机制下硬功，确保努力营造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在深化队伍建设上下功夫。采取集中培训、重点岗位轮训、机关基层交叉执法等形式，提高基层队伍的监管水平。继续加强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全面推进机构改革主，夯实基层基础，抓好文明单位创建、政风行风和效能建设，促进职能工作的有效落实和市场监管形象的持续提升。

（二）在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效能上下功夫。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减少行政审批，降低准入门槛，便利投资创业，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借助各类宣传沟通平台，加大商事改革和年报公示相关惠企政策的宣传普及；通过走访、电话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积极开展质量品牌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绩优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推动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定。

（三）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长效监管上下功夫。加大《食品安全法》和《药品管理法》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食品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以及市场监管人员业务素质；持续创建“明厨亮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互联网+监管”建设，让消费者随时可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消费等环节监管，重点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销售“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重点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督促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履行法定义务，严禁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入网销售，对平台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及整治、

食品安全应急等机制，加大行刑衔接力度，食品违法行为查处率达 100%；加快建设检测实验室，拓展食品检验项目。

（四）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上下功夫。完善以五项机制建设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战。结合季节特点，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设备、重点时段的隐患排查，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注重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技术机构检验责任，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 96333 电梯应急处理平台建设，完善电梯维保、检验、事故信息追溯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上下功夫。聚焦民生热点，围绕涉安、涉农等重点工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统筹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公开监测结果，综合运用抽检结果，有效引导消费，提振消费信心。扎实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推进 12315“五进”工作，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方便消费者投诉。

关于对县城市管理局的工作评议意见

(2019年11月1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11月1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吕健康所作的《关于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认为,县城管局十分重视县人大常委会这次评议工作,成立了接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接受评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执法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整改提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会议指出,城市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在城管队伍建设、执法手段与管理效果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此,会议提出了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城管工作理念。正确面对由于城市快速发展带来的更加复杂的城市管理工作局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荣誉和口碑、个人和全局、监督与被监督三个关系，把城市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正视问题，找准难点，把握好切入点，坚持“疏堵”结合，“建管并举、重在监管”的工作理念，注重源头治理，强化综合监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软实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切实营造浓厚氛围。以“四城联创”为抓手，充分发挥电视台、网络平台等公众媒体的宣传优势，营造有利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社会对城市管理从决策到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全民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合力。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范围，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宣传重点，让城市管理“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使“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完善基础设施，夯实城市管理基础。要坚持规划引领，把城市管理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既管当前又利长远，合理规划，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加大对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重点向城市管网、垃圾分类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游园、公共交通、数字化城管、菜市场、公厕等配套设施倾斜。

四、加大执法力度，创新管理工作机制。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工程，要综合协调，统筹谋划。一要加

强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城管业务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二要创新执法手段，加快城市网格化管理和信息智能管理体系建设，让城市管理水平与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让管理效果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匹配。

以上审议意见，请认真研究办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三个月内书面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关于对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工作评议调查情况的

报 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第三工作评议调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第三工作评议调查组对我县城市管理局工作评议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评议方案》安排，8 月份以来，第三评议工作组对县城管局认真开展了工作评议。评议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县城管局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了解。评议组实地察看了部分单位、社区、企业，召开了局机关及二级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走访服务对象 50 多家，走访群众 300 多人次，召开座谈会 5 次，发放调查问卷 1300 多份，共收集意见和建议 900 多条，整理归纳为 7 个方面 178 条。及时召开问题反馈会，向县城管局反馈意见建议，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县城管局对接受人大工作评议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迅速召开动员会，对接受评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班子成员带队深入街道、社区、县直相关单位、部分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召开党组及部门负责人会议，反馈征求意见情况，专题研究部署评议整改工作，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撰写自评报告、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坚持问题导向，边评议边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对城管局工作评议的总体评价

县城管局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创新思路，依法履职，在执行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

力，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

（一）市容市貌明显改善。县城管局采取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教育引导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突出主要问题，主攻薄弱环节，大力开展交通秩序、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违章搭建等专项整治，市容秩序明显改善。坚持源头治理，开展洗修车行业、建筑物料、渣土运输、夜市烧烤、油烟治理、大气扬尘等专项治理，城区环境污染整治效果明显。大力推广机械化作业、市场化管理，严格按照“管理无缝隙、责任全覆盖、保洁全天候”的要求，加大对城区的保洁力度，确保了主次干道的整洁及全天候保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解决了背街小巷清洁卫生的难点问题。增加了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并合理布局设置，方便市民投放，大大减少了居民和行人乱扔乱倒现象，城区面貌焕然一新。

（二）违法建设得到遏制。按照违法建筑“零容忍”、违法用地行为“零出现”的总体要求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健全违法建筑责任、发现、汇报和拆除“四项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健全执法程序、推进违法整治，私搭乱建现象基本得到遏制。

（三）亮化绿化成效显著。亮化方面：抓好路灯监督管理工作，城区道路路灯明亮率达到100%，形成了以路灯功能性照明为基础、以商业门店亮化为主体、以高层建筑亮化为点缀、以广告亮化为补充的亮化效果，真正使县城亮起来。绿化方面：以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为目标，大力开展城

市绿化。对新城、产业集聚区部分新修道路进行绿化，两河治理、人民公园、南城河及南城河公园绿化补栽工程已基本完成，螺祖海棠园进度加快，植物园初具雏形。城市绿化面积不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我县城区道路绿化有特色，广场绿化有内涵，公园绿化有文化，小区绿化有精品绿化成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城市基础设施还不完善。我县城市建设速度较快，但城市功能不全，公共配套设施相对滞后。一是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在城市的改造和扩展中，我县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不足，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难以处理，基础设施还不能适应居民生活的需求。二是城区广场、游园设施不全。城区内一些老旧的广场、游园标准不高、功能单一，设施老化，由于一些实际困难和客观原因，管理维护难度较大。

（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垃圾分类成效不够明显。缺乏有效的宣传发动，市民响应的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氛围不浓。措施不够具体，分类收集和处理的体系不够完善。二是部分管理职责边界不清。在车辆停放、噪音扰民、市政设施维护、城镇燃气入户等方面，缺乏具体的管理细则，主管职责不清，管理职能缺位。三是违规经营现象时有发生。上级检查观摩期间，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露天烧烤等违规经营得到短期治理，但是由于长效管理机制不够

健全，检查观摩过后，管理无序或无人管理的现象较为明显。四是标牌标识需要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门店经营标牌标识不够规范，规格、色彩、画面、字体五花八门，造成视觉混乱，城市美化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通过加强学习培训、制度管理和考核等措施，城管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与广大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面对日益繁重的城市管理任务，城管力量较为薄弱，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个别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欠佳、工作方式简单，严重影响了城管队伍整体形象。另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市民文明意识淡薄，对城市管理的支持度和参与度不高，有时对城管执法行为不理解、不支持。

四、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切实营造浓厚氛围。以“四城联创”为抓手，通过建章立制，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为城市管理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和舆论基础。要充分发挥电视台、网络平台等公众媒体的宣传优势，营造有利于城市管理的舆论氛围。要善于把城市管理的重点难点转化为百姓关注的热点，形成良性互动，不断增强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让“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深入千家万户。

（二）完善基础设施，夯实城市管理基础。要坚持规划引领，把城市管理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实行同步规

划，同步推进，从源头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规划，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一是加快环卫设施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的规划布点与配建步伐，及早投入运营。二是加强广场、游园基础设施维护。对城区内小广场、游园的基础设施，要加强维护管理，合理绿化、完善功能、营造特色、提升内涵，为城市居民提供亲近自然、休闲健身的娱乐场所。

（三）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改善市容市貌。坚持绿色节能、特色鲜明、群众认可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推进城市亮化绿化工程建设。以打造花海旅游城市为目标，注重特色、效益，加大投入力度，提升绿化水平，在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方面做好文章。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户外广告和店牌违规设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噪声油烟污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等容易反弹的问题，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实施专项整治、疏堵结合、严管重罚、常态管理，确保城市管理顽疾得到根本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美化水平。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强城市管理队伍。一是提高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立足实际，整合资源，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城管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城管晴雨表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分析城市管理案件上报和处置数据，及时总结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生规律和解决办法，为城市管理提供更加精准的决策参考。二是探索创新管理模式。通过人财物和责权

利的合理分配与调整，激励和调动街道、社区对城市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街道、社区、单位及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城管业务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坚决杜绝态度冷硬，作风粗暴、吃拿卡要等现象发生。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优质服务的城市管理理念，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真正做到执法为民，严格依法管理、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工作报告

—2019年11月12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吕健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县人大常委对县城市管理局进行工作评议，这是县人大常委会和全体代表对城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工作评议高度重视，将接受评议作为改进不足、提升工作的难得机遇，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认真自查自纠，

抓好整改落实，有效促进了我县城管工作的开展。现将接受工作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受工作评议情况

在接受工作评议中，我局全员上阵、责任上肩、任务到人，具体工作中，做到了“三个到位”。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组织召开了全体人员参加的工作评议动员会，对工作评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多次召开党组及部门负责人会议，对人大评议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二是思想认识到位。加强宣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全局上下一致认为，此次工作评议是对城管队伍建设、执法工作开展的一次大检验、大推动、大提升，我们一定以此为契机，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高标准完成工作评议。

三是责任落实到位。制定了《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实施方案》，按照“高度重视、重在实效”的原则，细化和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工作组织，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和有关股室、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事事有着落。

二、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下，主动作为、创新驱动、综合施治，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城市市容秩序显著改善。

（一）坚持舆论宣传，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氛围。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移动信息平台和县电视台城市管理专栏等媒体，及时报送城管工作动态、曝光各类违法违章行为。

（二）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进队伍建设。通过先后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统一规范管理、争创一流文明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等措施，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城市品位。围绕群众反映最突出、最强烈的问题，持续开展“最严城管”专项整治，各类城市乱象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开展城区早夜市和市容集中治理、“垃圾不落地，西平更美丽”专项整治、户外广告专项治理、查违治违整治行动等活动，以“四城联创”活动为载体，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移，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城区面貌明显改善，呈现整洁有序的美丽城市形象。

（四）坚持源头治理，着力优化环境保护。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对不按规定内容清运、沿途遗漏抛洒扬尘的违法行为坚决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

（五）坚持执法为民，着力构建和谐城管。提升为民服务意识，转变城市管理理念，把耐心、诚心、责任心融入到城管工作中，将人性化、细节化的管理服务融入到常态化管理中。推进“厕所革命”，让市民不再如厕难；撒盐融雪，排除内涝，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中高招期间，为学子保驾护航；全力以赴保障全县各类大型活动顺利开展。

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责任有待加强。目前，我县城市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的还没有形成，城区流动设摊、占绿毁绿、餐饮油烟扰民等热点难点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城市管理顽疾问题经常反复，常陷入整治一反弹一再整治一再反弹的怪圈，缺乏长效的管理办法，暴露了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上的不足。

（二）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有待完善。部门之间城管工作职能职责不清，工作关系不顺，各自为政，多头交叉管理，没有形成合力，没有握成拳头，管理力量分散，有利的事情争着做，无利的事情推着转，一定程度上造成管理层面上的混乱和缺位、错位。

（三）执法保障机制有待强化。未建立城管执法公安保障机制，由于城市管理工作没有强制权力的有力支持，个别相对人有意制造矛盾。今年，已发生多起妨碍执法和暴力抗法事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同程度受到伤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执法力量相对不足。我县建成区面积逾 30 平方公里，规划区实际管理面积逾 60 平方公里，县城区常住人口 30 万人，按照执法人员配备标准比例，需 210 人，而实际执法人员不足 140 人，执法力量相对不足。工作任务量大，工作中应接不暇，顾此失彼的现象突出。

（五）市政基础设施有待健全。基础设施、硬件设施不健全，无专业停车场，游摊游贩和车辆停放严重影响市容市

貌和城市秩序。餐厨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消纳场还没有建成，静脉产业园项目工程进度较缓慢，难以完成我县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目标指数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城市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六）市民素质有待提高。随着我县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流动人口多，少数居民城管意识不强，公德意识还有待提高，乱扔乱倒垃圾，乱停乱放车辆，乱堆乱放杂物，乱建乱盖屋棚，恶意破坏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时有发生。给城市管理工作加大了难度。

（七）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全局干部职工在市容管理一线埋头苦干，宣传和自我对外宣传力度不够，忽视了媒体、舆论的力量，造成许多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不理解，给城市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对城管形象和执法开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对工作评议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针对人大工作评议中工作反馈的5个方面161条问题及建议，我们照单全收并结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分析，同时结合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建立了问题台账，责任到人，逐项进行整改落实，专题整改，防止以日常工作代替整改。

（一）制度机制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完善了执法培训、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知识的学习。先后组织人员参加了全市、贵州、西安、青

岛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专业培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和整改工作，又于10月21日至25日连续举办了五次针对全体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高了城管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订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及奖惩制度，成立了督察大队，对每天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三是**加强队伍纪律建设**。通过学习，全局干部职工严格依法办事，日常行为严格遵守相关党纪国法，在源头上防范了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四是**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同时，教育队员增强服务意识，坚持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热情服务。五是**完善硬件执法设备**。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不断完善执法装备，先后配备了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防刺背心、防爆盾牌等执法装备，执法人员的安全得到了保障，同时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城市管理执法方面

一是开展了**市容秩序集中整治活动**。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流动摊点、杂物占道、乱贴乱挂、乱涂乱画等违章现象。同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合理增设停车场的建议，解决停车难的问题。采取“疏堵结合”的管理模式，引导商贩到农贸市场内经营，在春节等节假日为商贩划定专门区域允许其临时摆摊，既满足了其经商的需要，为市民提供了便利的同时，又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疏堵结合”的管理模式，在秉承“严格管理、文明

执法”的基础上，更加彰显我们城市管理工作的人性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二是**集中清理整治城市牛皮癣及户外广告**。针对城市“牛皮癣”，启用了电话 24 小时追呼系统，对发现的小广告，首先进行电话通知，限期自行清理，并依法接受处理，对拒不接受处理的，纳入追呼系统，对其电话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呼叫，迫使其电话无法使用，进而促使其自行清理违规张贴的小广告，并接受处理，有效改善了辖区市容市貌。三是**专项治理建筑工地及建筑物料、渣土运输**。要求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 24 小时监控，对不遵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罚，在短期内迅速扭转了建筑垃圾满天飞的状况。四是**推进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在校园周边设立了“高峰护学岗”，确保上放学期间，校园周边市容环境良好，道路畅通，得到了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的赞扬。五是**继续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根据城实际情况，多次召开会议，层层夯实责任，采取定点蹲守与流动巡查、宣传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法营运三轮车查处工作保持高压态势，力争将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市场秩序及市民交通出行方面

一是**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城区农贸市场、黄庄市场等市场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并加大日常巡查的力度，引导各个市场周边的流动商贩入市经营，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流动经营、擅自设置马路市场进行集中整治，依法对

经营工具、商品等财物予以扣押，并按《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二是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对发现的违停车辆进行劝离，并积极配合交通部门加大对易拥堵路段的巡查力度，确保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进而确保道路的通畅。三是开展违规路桩清理行动。针对部分居民为了自身方便，在道路或公共停车位上设置路桩、停车桩等违法行为，我局近期加大了查处力度，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拆除，并进行教育，对拒不拆除的，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并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四）环境卫生方面

一是组织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对城区主次干道、道牙石、绿化带等进行集中清扫保洁，并加大对启迪桑德（美洁环境）公司督导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二是全力推进三级环卫体系。目前环卫作业已实行特许经营，城区所有道路及公厕和中转站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全部移交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化、公司化经营运作。环卫处进一步加大督导巡查力度，是城区环境卫生再上一个新台阶。三是加大城区园林养护及游园公园管理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精细化养护和管理，对城区绿化进行集中专项整治着力提升绿地品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爱绿、护绿”的思想意识。

（五）城市基础设施方面

一是完成了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行。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和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主城区清扫保洁、公厕垃圾中转站建设管理全覆盖，实现了我县城市管理工作专向市场化、精细化的重要一步。

二是开展弱电入地专项治理。多次召集联通、移动、电信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多次召开弱电入地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全力推进弱电入地工作，目前，解放路、凤鸣路、柏苑大道、西平大道西段的弱电入地工作已全面完成。**三是垃圾堆放规范化设置。**乡镇农村陈年垃圾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极大地改善了乡村的环境质量，促进了城乡环境的协同改善，全面提升了城乡文明形象。

为切实抓好宣传工作，引导正确的社会舆论，我局先后与驻马店日报、天中晚报、映象网等媒体携手，向广大市民传递我局城市管理工作信息，还利用宣传版面、宣传页、车载喇叭等多种形式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了一个“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良好氛围，赢得了广大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下步改进工作措施：

（一）科学谋划，积极学习外地市城市管理经验，创新理念，发展城市管理事业。勇于实践和探索，组织精干力量走出去，学习临近县区的先进管理经验，并转变为适合我局城市管理工作的新模式。将传统的“管理”理念转变为“服务”理念，在做到“严格管理、文明执法、为民服务”的基础上，服务居民群众，服务管理对象，进一步做到“热情服

务、勤政为民”。同时，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守法意识，营造规范化城市管理氛围。

(二) 依法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继续组织学习、宣传《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城市管理政策，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加大文明执法力度，遏制占道经营，管理好、保护好城市市容环境秩序。下一步我们将开展“三理四心”（即纠正违章有理、宣传教育说理、执法尺度合理；调查核实细心、说服教育耐心、有情操作诚心、处理问题公心）执法，对违章当事人实行“一劝告、二教育、三警告、四处罚”的渐进处罚法，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与文明执法、避免出现一些暴力抗法等事件的产生，有效地遏止各类违规行为。

(三) 和谐执法，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执法，实现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统一，人与环境的和谐共处。

积极探索新型管理模式，确保“让城市居民生活好”的同时，让“弱势群体活下去”，并且要“让弱势群体活得有尊严”。下一步，我局将提请建议，在各大市场内设置爱心摊位，为自产自销的小果蔬商户提供销售区域，在便民的同时也解决了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问题；另外，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群众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来，进一步激发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和执法效果。

总之，我们将以此工作评议为契机，乘势而上，多管齐下，积极推进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向人民群众和代表们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 程

(2019年11月12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对县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城管局三个单位进行工作评议。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1 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李振良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